

本函檔號：SBCR 14/2091/97 Pt2

來函檔號：LS/S/8/99-00

傳真急件(2877 5029)

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黃思敏女士

黃女士：

《1999 年入境(修訂)規例》(1999 年法律公告第 273 號)

本年十一月十三日來信收悉。來信索取的資料，現載述如下：

1.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，入境事務處處長從沒有否決任何索取居留權證明書(居權證)或其核證複本的申請，因此並無出現逾期上訴的問題。

日後如有人在訂明時限後提出上訴，會由入境事務審裁處(審裁處)決定是否受理。

2. 兩條規例的第(1)款已界定不同性質的上訴。第 9A(1)條指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53A 條提出的上訴，第 9B(1)條則指根據同一條例第 2AD 條提出的上訴，因此，有關上訴的性質不會有所混淆。

3(a) 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2AD(3)條，任何上訴均不得於申請人在香港的任何時間內提出。因此，上訴人或不能親自出席上訴聆

訊。建議的第 14(1)(a)段旨在容許審裁處在這種情形下進行聆訊，並防止有人藉此原因提出反對。

(b) “上訴人”一詞的定義在擬議附表 4 第 1 段界定，在整個附表 4 內均適用。第 14(1)(b)和(c)段所指的上訴人，可包括申請人，因為該人根據第 2AD 條在香港以外提出上訴後，或可合法進入香港並出席聆訊的。

(c) 基於(a)段和(b)段所述理由，這方面不會產生混淆。

(d) 不會。審裁處只可以在第 14(1)段訂明的情況下，以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均適合進行缺席聆訊時，才能夠在上訴人缺席下就上訴進行聆訊。

(e) 答案是否定的。

(f) 採用擬議第 1 段界定的現行定義，旨在使上訴規則適用於所有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2AD 條提出的上訴，不論這些上訴是由某名曾代表另一人申請居權證的人在香港提出，或是由某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出(在這情況下，第 2AD(3)條適用)。我們認為現行版本已經非常清楚，不會導致混淆。

4. 是的。委任入境事務主任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是行政安排，無須處長親自決定。

希望上述資料對你擬備提交內務委員會的修訂規例報告有幫助。如果需要進一步協助，請隨時與下方簽署人聯絡。

保安局局長
(蘇錦成代行)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